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朝行处字〔2021〕8号
行政 处罚 当 事 人 基 本 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睢记饺子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04MA14PYD20F
	单位	名称	
		证照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冯建新
违法行为类型			采购食品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违法行为案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朝行处字〔2021〕8号

当事人：长春市朝阳区睢记饺子馆

个体工商户

姓名：冯建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长春市朝阳区睢记饺子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14PYD20F

住所（住址）：长春市朝阳区义和路 108 栋

2021 年 3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店经营的预包装食品大窑嘉宾（生产许可证号 SC10622010756057）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并不能提供店内食品的索证索票，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违法行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市监朝当行处字〔2021〕8 号）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要求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前予以改正。2021 年 3 月 19 日，检查人员再次到该店进行复查，该店店主依旧未查验大窑嘉宾（生产许可证号 SC10622010756057）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且不能出示店内食品的索证索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经市局负责人批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立案。

调查认定的事实：2021 年 3 月 15 日，执法人员到该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店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并不能提供店内食品的索证索票，对该违法行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市监朝当行处字〔2021〕8 号）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要求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前予以改正。2021 年 3 月 19 日，检查人员再次到该店进行复查，该店依旧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并且不能出示店内食品的索证索

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已构成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共1页，证明案件来源；
- 2、2021年3月15日现场检查笔录复印件1份：证明2021年3月15日现场检查情况；
- 3、2021年3月15日对当事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市监朝当行处字〔2021〕8号）：证明对当事人当场行政处罚情况。
- 4、2021年3月22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5、当事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情况；
- 6、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
- 7、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1年3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朝罚听告字〔2021〕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听证。

案件性质：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构成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232项“《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对应的判断基准为“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的”，违法程度较重，适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基准。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当事人在责令改正期满后，仍未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改正。

综上所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春市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账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2）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20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 年 5 月 20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案单位留存。